

2025 年岩旅贵州系列赛事活动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 贵州省山地户外运动发展中心

住所地：贵阳市北京路 104 号鑫都财富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851-86836895

乙方： 贵州巴壁虎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覃梓尤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彭家湾项目 C 区第 11 栋 1 单元 30 层 22 号

联系电话：17684040471

账号： 15190120030001251

税号：91520102MA6E6AD89G

开户行：贵阳银行筑秀支行

行号： 3137010240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运营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 1 条 运营服务概况

1.1 运营服务项目：2025 年岩旅贵州系列赛事活动运营、推广服务，具体赛事包括：

- (1) 全国青少年攀岩公开赛（贵州站）（7 月 12 日-15 日）；
- (2) 国家青少年攀岩计划暨技术人员交流活动（7 月 16 日-8 月 17 日）；
- (3) 全国青少年 U^{第 9 页 共 9 页}系列攀岩冠军赛（8 月 1 日-3 日）。

1.2 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8 月 17 日（日历日）期间依据各赛事及活动举办实际需求及时内完成赛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 2 条 运营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运营服务内容：

服务类别	具体服务内容
赛事执行	1. 负责三场赛事全流程组织保障：全国青少年攀岩公开赛（7 月 12-15 日）、青少年攀岩技术人员交流活动（7 月 16-17 日）、全国青少年 U 系列攀岩冠军赛（8 月 1-3 日）
	2. 按照中国登山协会要求进行各功能设施的布置与搭建
	3. 配合国家体育总局完成兴奋剂检测工作
	4. 支付比赛所需租赁费用（计时计分系统、支点造型、升降平台、仲裁摄像器材、车辆等）
	5. 组织开展开闭幕式、颁奖仪式
	6. 负责 4 名礼仪人员、50 名志愿者的招募和培训
	7. 发放运动员奖金（总额不低于 12 万元人民币）并承担相关税金
	8. 向运动员发放成绩证书
	9. 负责所有比赛所需物资耗材的采购
市场开发	作为 2025 年岩旅贵州赛事活动运营推广单位，进行赛事市场开发，收益优先用于赛事活动，剩余部分由乙方享有。
赛事保障	1. 负责所有裁判员、定线员、运动员、官员、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的食宿费用
	2. 负责所有官员、嘉宾的交通接送服务
	3. 承担国派、省派裁判员及嘉宾的差旅费用；支付所有裁判员、定线员及工作团队的劳务费用；负责媒体人员的邀请
	4. 负责所有参赛运动员、裁判员及运行团队的保险费用及组委会责任险
	5. 提供工作人员服装 30 套、嘉宾服装 20 套、裁判员服装 70 套、颁奖服（男、女各 10 套）以及志愿者服装 50 套
	6. 负责秩序册、参赛指南、服务指南、工作手册、媒体指南的制作；相关工作证件的制作；奖牌、纪念牌及各类指示牌的制作
	7. 负责建立安保及医疗救护体系（强制配备 AED 除颤仪）；支付赛事前期踏勘费用及赛事报名服务费用
宣传推广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启动宣传推广工作

	2. 提供赛事网络直播服务
	3. 负责赛事视频拍摄及剪辑制作
	4. 组织赛前技术会议
	5. 背景板等赛场氛围物料制作和摆放
协调义务	1. 协助组委会做好赛事各项工作的沟通协调
	2. 配合承办市人民政府做好赛事安保交通、医疗救护、环境卫生、氛围营造、赛道起终点及沿途功能性设施搭建的协调工作

2.2 服务要求:

(1)合规性要求

设施搭建：严格执行中国登山协会技术标准

奖金发放：总额 ≥ 12 万元人民币，依法代扣代缴税费

保险覆盖：包含组委会责任险及全体参赛人员意外险

医疗配置：现场必须配备 AED 除颤仪及专业救护团队

(2)时效性要求

宣传启动：合同生效后 7 个自然日内必须实施

服装制作：赛前 15 日交付组委会核验

付款义务：所有租赁/劳务/差旅费用按赛事进度实时结清

(3)质量要求

市场开发：需提交商业开发方案报甲方备案

人员培训：志愿者需经岗前培训并签订服务协议

成果交付：秩序册等文本需在赛前 48 小时定稿

(4)资金管理

甲方按赛事进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需在合同中明确支付节点）

乙方对专项资金建立独立台账，接受甲方审计监督

第3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阐明问题，提供与服务事项有关的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

3.2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报酬。

3.3 甲方指定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可采取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箱等形式）乙方。

第4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之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合同约定之服务，如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未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之款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2 比赛结束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包括活动经费决算、活动照片、活动视频、总结报告等比赛相关的总结材料，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纠纷或争议。若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他人权益而引发纠纷或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工作成果应用于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损失。

4.3 乙方在组织、运营推广本赛事过程中，应当对本赛事的举办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如在本赛事举办过程中出现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4 乙方商业推广及市场开发应满足甲方与第三方之合同约定，相关商业项目应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乙方自行承担与第三方商业项目主体之间产生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4.5 乙方指定联系人，负责转达乙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乙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可采取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箱等形式）甲方。

4.6 乙方应当独立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交由任何第三方完成。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4.7 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成员简历，并向甲方保证该团队成员具有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成员，如乙方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如甲方认为乙方专案团相关人员不具备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能力的，乙方应对相关人员进行更换。

第 5 条 报酬及支付

5.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24500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元整），该等报酬为固定不变价，包含乙方为完成工作内容包括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实验测定、人员工资、差旅费、文本费、税费及人员培训费等所有费用。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147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元整）。2025 年 7 月 25 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30%合同总额，即¥73500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伍仟元整）。活动结束后甲方验收无误，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10%合同总额，即¥245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相应款项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支付方式：对公转账或现金支票。

第 6 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6.1 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以任何载体所体现的工作报告、图表、电子文件及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以上文件及其复制文本。

6.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报告、文件、物品等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交的报告、文件、物品等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3 乙方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

甲方资料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泄漏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均具有约束力。

6.4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从甲方领取的材料、文件和数据资料原件应当进行妥善保管，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交还甲方，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不影响本条款之效力。

第7条 合同的解除

7.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7.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费用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之费用：

7.2.1 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

7.2.2 乙方声明将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8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或服务不满足合同约定经通知未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报酬，已支付之报酬，返还甲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9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的、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此类事件包括：暴风雪、水灾、火灾、瘟疫、战争、骚乱、叛乱以及超设计标准的地震、台风等。

9.2 不可抗力的影响

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

暂停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9.2.1 暂停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理需要；

9.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9.2.3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9.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9.4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一份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9.5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或双方带来的损失。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如果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第 10 条 通知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所留联系信息（即合同签署页所载之联系信息）均为真实有效的，并保证对方可通过约定的方式（传真、邮递、短信等方式）联络到本方。如一方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如因一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变更等其他原因导致另一方发出的通知被退回或无法及时联络的，在该书面通知发出之日，即视为通知已成功送达，同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该无法联络一方承担。

第 11 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 12 条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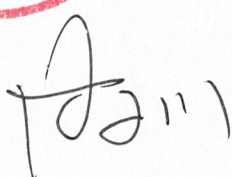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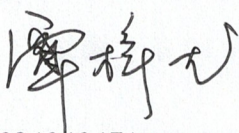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 13 条 其他

13.1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无正文，下接签署)

甲方 单位名称 (章)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章)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彭家湾项目 C 区第 11 栋 1 单元 30 层 22 号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17684040471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
---	--